杜嘉倫區議員

Ka-Lun To District Councilor

Date: 07.06.2017 Ref: 17060710

致: 環境改善委員會

梁福元主席

提案人: 文光明, 杜嘉倫

行人路長期被霸佔作倉存泊車用途徑

自2016年初已開始處理近黄陳小學至大生圍村口行人路(街燈FV7017~FV7023至大生圍村口), 該路段雜草叢生掩蓋,變成狗公廁,臭氣熏天,嚴重影響附近環境衛生。沿路鐵欄被蓄意破壞, 行人路長期被工程車及一些重型車輛霸佔。 幾經投訴及跟進,在16年底,外判承辦商進行了一次 清理,但一些被大型車輛阻擋的位置,最終未能清理。

2017年1月,情況更為惡化,大量的沙磚,建築材料及廢棄車輛完全霸佔行人路,危及行人。此事 多次長期與不同部門周旋,不得要領。最近更收到回覆,指該地段是私人地段,非地政署管轄範 圍,而引申之違泊一事,也不屬於地政署範圍,著我們自行投訴元朗交通部。後經查證,該路段 並非如地政署所指為私人地段範圍,對於部門的敷衍回應,難以接受。

本人相信這並非單一事件,在鄉郊地區,這種情況是十分普遍。部門之間的互相推搪,拖延,令情況惡化。先前在元朗區議會大會中,多名元朗區議員亦都提出過鄉郊剪草的問題,每每要多番投訴,部門才處理,卻又強調外判承辦商有責任定期巡查各地點,而作出適當行動。這很明顯在執行政策及落實上,出現很大的落差。

另外,經同一路段至大生圍村,即沿錦繡花園外範圍,該路段每當雨季來臨勢必造成'水浸'問題,經多年向部門投訴無效,現希望部門以服務市民態度,解決村民出入困難。

多謝!

聯絡人: 元朗區議員 杜嘉倫

杜嘉倫區議員

Ka-Lun To District Councilor



大生圍村口行人路長期被霸佔作倉存及泊車用途

就文光明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對標題項目的提問,元朗 地政處(下稱「本處」)現回覆如下。

本處已派員作實地視察,發現上述行人路部分路段位 於政府土地,部分路段位於私人土地,而議員所指位於政 府土地上的沙磚及建築材料已被移走。現場政府路段發現 有一輛棄置私家車,本處已將該棄置車輛移走。

本處亦已將雜草問題轉介地政總署轄下的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以安排清除雜草,有關工作將於7月上旬完成。

就上述行人路的損毀鐵欄,本處已轉介相關部門。

就議員關注的水浸問題,本處已轉介渠務署跟進。

就違例泊車問題,本處相信警務處會回覆貴會。

地政總署 元朗地政處 2017 年 6 月

行人路長期被霸佔作倉存泊車用途徑

就文光明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對標題項目的提問,元 朗警區現回覆如下:

警方己向地政總署查詢上述相關地點,證實為政府官地。於上址巡查時,元朗警區共發現1架疑似遺棄車輛。 警方將轉介有關事宜予地政署跟進。

警方十分重視道路安全,並會就違例泊車事宜加強 巡邏,根據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對違例車輛採取 嚴厲檢控行動,並會就檢控數字設立觀察期,監察交通違 例情況。

另外,就有關沙磚、建築材料及雜草問題,警方將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問題。

香港警務處 元朗警區 2017 年 6 月

食物環境衞生署 就「行人路長期被霸佔作倉存泊車用途」 書面答覆議員提問

就文光明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對標題項目的提問,本署現謹覆如下:

本署已派員作實地視察,發現上述行人路段並無垃圾堆積的情況,潔淨情況尚算滿意。

雖然如此,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 環境衞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元朗區環境衞生辦事處 2017年7月